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内容	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。	第一百〇六条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 一般 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。
第一百〇七条 （七）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，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；	第一百〇七条 （七）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，推动 全面从 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	
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 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 应当 单独计票。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	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，应当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应当对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； （二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； （四）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； （五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方案； （六）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 （七）证券发行方案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管理层收购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方案、分拆所 属子公司上市方案； （八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； （九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

	事项； （十）法律法规、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--	--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 年 9 月修订）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